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賣方、買方與民豐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昇朗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該協議的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民豐，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民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為一間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民豐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昇朗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現金代價合共為52,000,000港元，並已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所載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9,000,000港元(計及股東貸款後)及股東貸款賬面值約44,300,000港元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就物業所作的估值52,000,000港元後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

擔保

民豐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作出擔保，作為賣方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該協議的一切責任的主要義務人。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下列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始成事：—

- (i) 根據該協議將向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已經完成並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ii) 賣方將促使Wise Sky以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其後隨附所有權利的方式轉讓予昇朗；
- (iii) 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及履行；

(iv)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各訂約方股東或同系股東的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如需要)；及

(v) 第三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授出的一切所須同意或批准(如需要)。

各訂約方均須合理致力合作確保該等條件於下文所指定日期前獲履行。賣方須支付有關履行該等條件的成本及開支。

倘上述條件於簽署該協議起計第6個月最後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履行(或獲買方豁免(惟買方不能豁免上述條件(ii)、(iii)、(iv)及(v)))，而買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則該協議將於其後終止。該協議一經終止，(i)賣方須向買方退回買方已付的代價；及(ii)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以其他事宜向該協議項下其他各方進一步申索，惟先前的違反及申索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有關昇朗及Wise Sky的資料

昇朗

昇朗乃由賣方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僅為於完成前收購Wise Sky。由於昇朗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Wise Sky

Wise Sky乃由賣方全資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Wise Sky持有物業，而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度租金收入約9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80	1,3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50	(5,866)
除稅後溢利(虧損)	8,868	(5,05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9,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目標為壯大其投資物業業務及把握機會進一步擴充其於優質商業房地產項目的物業組合。考慮到收購事項會加強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且亦會強化本集團的物業組合，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所用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民豐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2,000,000港元，即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1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10,736平方呎；

「買方」	指	Apply Wor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5.27%；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昇朗所有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賣方的免息貸款約44,300,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昇朗」	指	昇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昇朗、Wise Sky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民豐全資擁有；
「Wise Sky」	指	Wise Sk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為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秉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